

改進的電子製造集羣 (EMC 2.0) 方案

1. 背景和目標：

1.1 國家電子產品製造基地與需求相比嚴重不足。即使在印度製造產品的情況下，

國內附加值也很低。在吸引製造業投資方面的一個關鍵制約因素是缺乏可靠和高品質的基礎設施來促進工業增長，並將其分散到各個地區。為了促進該國電子製造業的工業化和增長，政府於2012年10月通知了電子製造集羣 (EMC) 計畫，為創建世界級基礎設施提供支援，以吸引對電子系統設計和製造 (ESDM) 行業的投資。該計畫於2017年10月關閉，以接收申請。為分析該計畫的影響，以及繼續推行該計畫對電子系統、設計及製造業 (ESDM) 發展的需要，該計畫的評估是透過一個跨學科影響評估委員會及一個獨立機構進行的，該機構負責對EMC計畫進行第三方分析。基於包括行業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及其在製造業 (EMC) 中建立製造業的意圖的鼓勵性響應，建議該方案起到推動電子製造及其價值鏈的基礎的作用，因此，需要以改進的形式繼續進行，以吸引全球和國內投資者在 (EMC) 內開始生產，進而確保與電子製造業全球價值鏈的更大綜合。因此，電子和資訊技術部提議引入一個改進的電子製造集羣 (EMC 2.0) 計畫，以讚揚印度政府按照“數位印度”和“印度製造”計畫的設想，努力使印度成為電子製造中心。

1.2 這些EMCs將通過吸引對ESDM行業的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和稅收，幫助ESDM行業

的增長、幫助企業生態系統的發展、推動創新和促進該地區的经济增長。

2. 改進的電子製造集羣 (EMC 2.0) 方案

2.1 在改進的電子製造集羣 (EMC 2.0) 方案下；將建立電子製造業集羣，在EMC項目中創建具有共同設施和便利設施的基礎設施，並將工業區/園區/區域的基礎設施陞級為吸引電子製造業投資的共同設施中心 (CFC)。該範圍將涵蓋以需求為基礎並通過項目執行機構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確定的組成部分。

2.2 財政援助將用於建立電子製造業集羣 (EMC) 和公共設施中心 (CFC)。就本計畫而言：

2.2.1 EMC項目將是一個未開發/不發達的地理區域，最好是相鄰的，重

點是為ESDM單元開發基礎設施、便利設施和其他公共設施

2.2.2 共同設施中心 (CFC)：該地區應該有相當數量的現有ESDM單元，

重點是陞級共同科技基礎設施，並為現有EMC、工業區/園區的ESDM單元提供共同設施。

2.2.3 錨定組織應為電子製造公司，承諾購買擬議的EMC項目中至少

20%的可銷售/可租賃土地面積，用於在EMC中建立電子製造設施，

並承諾投資30億盧比或以上。

2.2.4 項目管理機構 (PMA)：應為印度政府電子和資訊技術部 (MeitY

) 下屬的一個自治機構 (社會或PSU) 形式的機構。該機構將擔任專案

管理機構 (PMA)，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和實施支持，並履行MeitY不

時指派的其他職責。PMA的功能和職責將在MeitY單獨發佈的計畫指南

中詳細說明。

2.2.5 項目執行機構 (PIA) : 向PMA提交項目申請的機構。該計畫下

的申請可由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 (SIA) 或中央公共部門組織 (

CPSU) 或州公共部門組織 (SPSU) 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 (ICDC)

如DMICCD等 (視情況而定) 提出。向PMA提交申請的機構稱為項

目執行機構 (PIA) 。

2.2.6 項目審查委員會 (P.R.C) : 由電子和資訊技術部 (MeitY) 組成

的委員會，由一名不低於聯合秘書級的官員擔任主席，負責審議根據

該計畫准予協定的申請。項目審查委員會將由其他部委/部門和組織的

代表組成。(P.R.C) 將向PMA提出建議，以准予/拒絕EMC 2.0計畫

下的申請。中國還將審查准予項目的進度。項目審查委員會會議將在

需要時不時召開。(項目審查委員會) 的詳細組成、職能和職責將在

方案指南中詳細說明。

2.2.7 理事會 (GC) : 由電子和資訊技術部 (MeitY) 組成的委員會，由

MeitY部長擔任主席。(G.C) 將由政府 and 工業界的專家組成。(G.C

) 將定期審查該計畫及其項目的進展情況。(G.C) 將有權不時對《

計劃指引》作出改進/修改 (如有需要)，以便成功實施該計畫。(

G.C) 的詳細構成、職能和責任將在方案指南中詳細說明。

2.3申請管道和資格標準：EMC 2.0計畫下的申請將由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SIA）或 CPSU或SPSU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ICDC）如DMICCD提交，等（視情況而定）給 PMA，並附上錨定組織的詳細資訊，清楚地說明PIA和相關錨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責。如果是CPSU或SPSU，則應根據具體情況隨有關中央政府或州政府（行政部或部門）的建議一起提交申請。

EMC 2.0方案下的應用程序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對於EMC項目，錨定組織或行業應承諾獲得（購買或租賃）至少20%的可售/可租賃土地面積，最低投資承諾為30億盧比。
- ii. 這塊地不應少於200英畝。
- iii. 所有東北部各州、丘陵州和聯邦領地所需的土地不應少於100英畝。這些地區項目的最低投資承諾為1.5億盧比。
- iv. 建議的地塊應為PIA所有，最好是相鄰的。
- v. 半徑為1/2公里的最大兩塊土地將被視為毗連的。橫穿道路的地塊也將被視為毗連地塊。
- vi. 如果在EMC方案下的任何現有集羣被佔用進行擴展，並且提議在EMC 2.0方案下開發相鄰土地，則與現有製造單元的土地也將被視為地塊的一部分。這將取決於在現有的EMC中，80%的可出售/可租賃土地應分配給生產單位，至少50%的已分配土地的組織應開始生產活動。在這種情況下，以下土地要求條件將適用：
 - a) 與現有EMC相鄰的至少100英畝土地將被視為滿足根據本計畫申請的最低土地要求。

b) 對於東北部所有州、丘陵州和聯邦領地，與現有EMC相鄰的至少50英畝土地將被視為滿足根據本計畫申請的最低土地要求。

在這種情況下，只有根據EMC 2.0計畫提出的新領域才被視為有資格獲得財政援助。

- vii. 擬議的地塊應為非抵押的工業用地。
- viii. 對於公共設施中心 (CFC)，應至少有5個電子製造組織被確定為設施的用戶。
- ix. PIA將提供現成的工廠 (RBF) 棚屋/隨插即用設施，至少占EMC可售/可租賃土地的10%。

3. 財政援助：財政援助將用於建設世界級的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和便利設施。將在電子製造集羣 (EMC) 和公共設施中心提供以下財政援助：

3.1 對於EMC項目，財政援助將限制在項目成本的50%，每100英畝土地的最高限額為7億盧比。對於較大區域，按比例上限適用，但每個項目不超過35億盧比。

剩餘的項目成本將由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 (SIA) 或中央公共部門組織 (CPSU) 或州公共部門組織 (SPSU) 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 (ICDC) 如DMICCD等 (視情況而定) 承擔，最低出資額為項目成本的50%。

3.2 對於公共設施中心 (CFC)；財政援助將限制在項目成本的75%，最高限額為7.5億盧比。剩餘的項目成本將由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 (SIA) 或中央公共部門組織 (CPSU) 或州公共部門組織 (SPSU) 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 (ICDC) 如DMICCD等 (視情況而定) 承擔，最低出資額為項目成本的75%。

4. 根據 (EMC) 2.0 計畫提出的所有財政援助建議應由電子和資訊技術部 (MeitY) 組成的項目審查委員會 (PRC) 審議。項目審查委員會將由一名不低於梅蒂聯合秘書級的官員擔任主席，並由其他部委/部門和組織的代表組成。項目審查委員會將向 PMA 提出建議，以準予/拒絕 EMC 2.0 計畫下的申請。項目審查委員會還將審查核准項目的進展情況。項目審查委員會的詳細組成、職能和職責將在方案指南中詳細闡述。
5. 附件是 EMC 2.0 計畫下合格活動的說明性清單。
6. (EMC) 項目準備、評估和資金發放：
 - 6.1 PIA 向 PMA 提交的項目申請應包括特定 EMC 項目的基礎設施要求和公共設施的詳細資訊。專案建議書還應包括 (EMC) 增長潛力的數據、調查、預測和可行性。如有必要，項目實施機構可積極參與錨定組織、研發機構、金融機構、州政府等機構的支持。
 - 6.2 PMA 將在專業諮詢機構或金融機構的幫助下 [視需要] 對申請進行評估。PMA 將提交項目評估報告，供項目審查委員會審議。項目審查委員會將向項目管理局 (PMA) 提出準予/拒絕項目的建議。
 - 6.3 根據項目審查委員會的建議，PMA 將根據財政權力下放規則 (DFPR) 從首長當局獲得必要的準予，以發佈對項目的準予。PMA 的功能和職責將在方案指南中詳細說明。

6.4 (EMC) 的選擇/位置應由PIA與錨定組織/行業協商確定。

7. 資金的發放：資金的發放將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和（同等）基礎進行，並建議按以下

管道分三（3）期發：

7.1. 第一期30%的貸款將在項目準予後作為預付款發放。

7.2. 第二期40%的土地將在第一期工程使用完畢並完成與基礎設施開發和錨定組織
土地分配相關的具體里程碑後發放。

7.3. 第三期30%將在項目完成後發放。

7.4. 一旦PIA將同等權益出資存入指定帳戶，或相關州政府或部委（視情況而定）

發佈了轉讓同等權益出資的制裁或命令，則資金將通過（PMA）發放給PIA。如

果發生內部應計項目（PIA）或銀行或金融機構（FI）提供的財務援助，則應將

資金轉入指定帳戶。

8. 實施機制：

8.1 該計劃將通過印度政府電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下屬的一個自治機構（社會

或PSU）實施。該機構將作為項目管理機構（PMA），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和實

施支持，並履行MeitY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PMA的功能和責任將在MeitY單獨發

佈的計劃指南中詳細說明。

8. MeitY應為該計畫下核准的項目編列預算。PMA將定期向MeitY提交預算要求以及項目要求的詳細資訊。PMA將為準予的項目向PIA提供財政援助。

9. **方案/項目監控**：該計畫的進展將通過一個理事會（GC）進行審查，理事會由MeitY組成，由秘書MeitY擔任主席。理事會將由來自政府和工業界的專家組成。理事會將定期審查該計畫及其項目的進展情況。GC將獲授權不時修訂該計畫指引，以便成功實施該計畫。GC的詳細組成、職能和責任將在方案準則中詳細闡述。

10. **方案持續時間/時間表**：

該計畫自發出通知之日起，為期三（3）年，開放接受申請。還應提供五（5）年的期限，用於向準予的項目支付資金。根據該計畫收到的申請將持續評估。

11. 電子和資訊技術部將發佈一套實施該計畫的指導方針。修訂《計劃指引》的權力，由（MeitY）設立的計畫的理事會決定。

12. MeitY將定期監測和審查該計畫的進度以及EMC 2.0計畫下的項目。

13. MeitY將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3）年後對該計畫進行中期評估，並將在需要時提出任何修改/修訂，以便成功實施該計畫。它將聘請一個獨立機構進行中期評估，並在計畫期結束後進行另一次評估。

EMC 2.0計畫下合格活動的說明性清單。

A. 重要服务

- i. 邊界牆
- ii. 內部道路
- iii. 雨水排放
- iv. 變電站/配電網

B. 基本服務

- I. 廢物處理/回收
- II. 水迴圈/水處理廠
- III. 汙水處理廠
- IV. 污水管道
- V. 電子廢棄物管理
- VI. 路燈
- VII. 備用電廠
- VIII. 倉儲
- IX. 現成工廠工棚 (RBF) /隨插即用設施
- X. 消防和安全服務

C. 理想的服务:

1. 福利服务

- I. 員工宿舍
- II. 醫院和ESIC
- III. 娛樂設施/遊樂場
- IV. 托兒所
- V. 教育設施
- VI. 銀行和金融服務.

2. 支持服务

- i. 卓越中心 (研發、孵化和諮詢服務)
- ii. 技能發展中心/培訓設施
- iii. 禮堂及會議設施
- iv. 視訊會議、IT和電信基礎設施
- v. 商務、貿易和會議中心

3. 製造支持

- I. 工具間
- II. CAD/CAM設計室
- III. 塑膠成型/櫥櫃製造
- IV. 鈹金衝壓
- V. 包裝/環氧樹脂供應商

VI. 測試和認證設施

VII. 組件測試：

a) 安全、壽命試驗、可靠性/環境、電氣和機械性能

b) RoHS測試

c) EMI / EMC 測試

d) CRO 合規性
